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收到董事刘艳江先生、独立董事曹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两项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董事刘艳江先生辞任并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

公司董事刘艳江先生由于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刘艳江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3年1月22日，辞任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任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艳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后，提名王其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王其红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独立董事曹路先生辞任并补选独立董事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曹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曹路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3年1月22日，辞任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鉴于曹路先生辞任使得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其辞任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

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曹路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后，提名曲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曲新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刘艳江先生和曹路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向刘艳江先生和曹路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王其红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历任中国船舶集团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科技处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副所长；获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所长。

王其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的员工，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曲新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研究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财务部综合处副处长、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企业改革发展研究会财务部主任，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曲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